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寶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寶祿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智傑科技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曉菁

一、債務人寶琦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,5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1,000元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智傑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,5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1,000元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